

邵阳学院附属第一医院医药代表接待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背景及依据。为有效防范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行为，进一步深化巩固全省医德医风问题和医药领域腐败问题集中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工作成效，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等 14 部委印发的《关于印发 2024 年纠正医药购销领域和医疗服务中不正之风工作要点》(国卫医急函〔2024〕101 号)、湖南省卫生健康委印发的《关于进一步规范医药代表接待管理工作的通知》(湘卫函〔2024〕112 号)、《医疗机构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九项准则》等相关要求，结合我院实际，特修订此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医药代表。是指医药、设备、耗材等生产经销企业聘请的业务代表以生产经销企业名义到本院进行业务活动的人员，包括从事药品、设备、耗材的宣传推广等事项的工作人员。医药代表应当是经医药、设备耗材等经销公司正式授权委托在我院审核备案的业务代表。

第三条 适用对象。本院工作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后勤人员以及在医疗机构内提供服务、接受医疗机构管理的其他社会从业人员)及上述医药代表都适用本办法管理。

第二章 接待管理

第四条 规范接待“三定三有”。按照公开透明、行为规范、

管理有序的原则，根据来访目的实行分类管理，统一规定接待时间、接待地点、接待人员，有接待预约、接待流程、接待记录。

第五条 落实医药代表备案制度。首次来院的医药代表预约前，需要在医务部填写纸质“医药代表备案表”（附件1），备案内容包括：其所在医药企业法人授权书（包括被授权人姓名、身份证号码、联系方式，授权负责推广的药品类别或品种以及授权期限）、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以及加盖企业公章的廉洁承诺书，备案通过后由医务部编号发放已备案证明。对不再从事相关工作或终止劳动关系、停止授权的医药代表，医务部应及时更新备案。

第六条 接待实行在线预约制。一般需提前10个工作日在医院官网“医药代表预约”栏目里填写提交预约申请。

医务部负责审核并及时和药剂科、医学装备部沟通预约结果及接待时间，不符合预约条件的由药剂科、医学装备部发手机短信提醒，没有异议的不再网上或手机确认，均视为预约成功。

第七条 接待时间、地点等内容。

预约成功后，来访的医药代表在规定时间内携带本人身份证和备案证到指定地点接受接待，未经备案和预约登记的医药代表一律不予接待。

药剂科接待时间为每月第二周、第四周的星期四下午；医学装备部接待时间为每周星期五下午，接待地点设在医院办公楼四楼接待室（421）。

接待时应当有相关业务和临床科室负责人、药剂科、医学装备部负责人至少两人以上同时在场。药剂科、医学装备部分别填

写好接待记录（附件2），留存备查。

第三章 行为规范

第八条 强化内部管理。严禁医药代表擅自在门(急)诊、医技科室、住院病区、办公楼等医疗重点区域活动，严禁在非接待时间和非指定地点接触医院工作人员。

第九条 规范医药代表相关行为。坚决抵制违反国家政策法规的促销行为，禁止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得在业务活动中向医务人员提供回扣、吃请，赠送红包礼金、贵重礼品等行为，不得参与统方及私自赞助医务人员借举学术会议之名安排旅游等违规活动。

加强对医药代表相关活动的全程监督管理，对医药代表存在下列行为的，应及时制止并向医务部或纪委办反映情况：

（一）未经医院同意开展学术推广等活动；

（二）承担药品、医疗器械销售任务，实施收款和处理购销票据等销售行为；

（三）要求医生统计个人开具的药品处方数量；

（四）直接对医院部门和个人提供捐赠、资助、赞助或设备投放；

（五）误导医生使用药品医疗器械、夸大或者误导疗效；隐匿药品医疗器械已知的不良反应信息或者隐瞒医生反馈的不良反应信息；

（六）其他干预或者影响临床合理用药用械的行为；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条 加强日常督查。医务部应协同相关部门不定期深入医疗区域开展监督检查工作，将医务人员违规行为纳入医德医风考评，确保医院内部的规范运行和良好秩序。

第十一条 完善违规行为举报制度。医院在显著位置张贴相关标语、标识，并公示举报电话等信息，鼓励患者和群众对本院、医药代表相关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监督和举报，加强对举报信息的处理和反馈工作。

第十二条 坚决查处内部违规行为。医院工作人员违反医药代表管理制度私自接待医药代表的，由医务部、纪委办约谈涉事工作人员及相关科室(部门)负责人；情节严重的，由医院纪检监察部门给予党纪政务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三条 构建部门联动处置机制。医药代表违反有关规定的，医院将视情节提醒、约谈、制止，以及停用或清退相关药品；情节严重者上报由卫生健康行政部门通报同级药品监管、医保等相关部门依法依规处理。涉嫌犯罪者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四条 依法惩治行贿受贿行为。医药企业及其医药代表、我院工作人员有行贿受贿或其他不正当利益交易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调查处理。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4年9月20日起施行。

附件 1

邵阳学院附属第一医院医药代表备案登记表

备案号：

登记备案时间：

姓名		性别	
手机号码			
身份证号码			
授权企业（公司）全称		法人代表	
企业地址		负责人电话	
授权类别、品种			
授权期限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加盖企业公章的廉洁承诺书 (纸质备案附后)			

备注：医药代表均要备案登记领取备案证，未备案的一律不予接待。

附件 2

邵阳学院附属第一医院医药代表接待登记表

日期： 年 月 日

医药代表姓名：		电话号码：	
企业名称：			
接待人员：			
洽谈的主要内容：			

记录人：

医药代表接待流程图

